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審訴字第745號

原告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

送達代收人 余世瑛

被告 罕勝茹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備之程式。次按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之情形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文。

二、查原告起訴僅繳新臺幣（下同）500元裁判費，尚餘8,020元未為繳納，經本院於民國115年4月27日裁定命原告於收受裁定正本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該裁定已於同年月30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可稽，惟原告逾期仍未補正，其訴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3 日

民事第十庭 法官 姜悌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3 日

書記官 林昀潔